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庾健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庾健航、庾健昆、惠彩霞、史佛兰、刘学、陈志勇等董事及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批准公司报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作为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庾健航、庾健昆、史佛兰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董事 2 名，不足以形成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确保公司业务的合规经营，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照明灯具，家具，节能产品，工艺装饰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推广应用，光伏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路灯涉及安装；太阳能光伏产业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化地等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自有房屋租赁。”并对《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庾健航主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